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规〔2025〕3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 禁猎期 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,在维护生态平衡、改善生态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我区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,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第八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,现将我区境内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通告如下:

一、鲤城区全境均为禁猎区,全年为禁猎期。禁猎区、禁猎

期内禁止非法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（环境），妨碍其活动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（粘网）、地弓、吊杆、地枪、排铳、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设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四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实施捕猎和备案。违反有关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有发现非法猎捕、运输、交易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有权举报或控告。报警电话：110，举报电话：22769930。

本通告由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本文件自2025年5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5月14日止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